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

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

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新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按照董事会授权批准。

第十五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支

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投资项目预选到投资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按照按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审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应及时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制度自动失效。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